**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2018年城市建设和维护改造新建项目-太平南北路9、东西街10道路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货物）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均为本单位的人员，且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四、投标保证金由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存入市招投标办公室指定的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五、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六、不出现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由其他单位加盖印章和由其他单位负责人签字问题；

七、不与其他投标人互相约定在不同的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中标；

八、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就投标价格达成协议；

九、不与其他投标人私下确定中标人后参加投标，约定内定中标人以高价中标，在中标后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经济补偿；

十、不通过挂靠其他企业方式，一家企业以多家企业的名义去参加同一标的投标；

十一、不转让、出租、出借资持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十二、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十三、不扰乱哈尔滨市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十四、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表所列内容及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哈尔滨市建筑市场清出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